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2 年 第 54 号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，推动外贸保稳提质，助力稳经济稳产业链供应链，现就进出口企业、单位在海关发现前主动披露影响税款征收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（以下简称“涉税违规行为”），且已按海关要求及时改正的处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进出口企业、单位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：

- （一）自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关主动披露的；
- （二）自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后一年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，漏缴、少缴税款占应缴纳税款比例 30%以下的，或者

漏缴、少缴税款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的。

二、进出口企业、单位主动向海关书面报告其涉税违规行为并接受海关处理，海关认定为主动披露不予行政处罚的，进出口企业、单位可依法向海关申请减免税款滞纳金。符合规定的，海关予以减免。

三、进出口企业、单位主动披露且被海关处以警告或者 100 万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的行为，不列入海关认定企业信用状况的记录。高级认证企业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的，海关立案调查期间不暂停对该企业适用相应管理措施。

四、进出口企业、单位对同一涉税违规行为再次向海关主动披露的，不予适用本公告有关规定。

五、进出口企业、单位向海关主动披露的，需填制《主动披露报告表》(见附件)，并随附账簿、单证等材料，向报关地、实际进出口地或注册地海关报告。

本公告有效期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161 号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主动披露报告表

海关总署
2022 年 6 月 30 日